附件2：

乌审旗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构成

总 指 挥：乌审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

副总指挥：旗安委办主任、应急局局长

 旗消防救援大队队长

 旗相关部门负责人

成 员：旗纪委监委、旗组织部、旗宣传部、旗人武部、旗民委、旗政法委、旗编办、旗法院、旗检察院、旗发展和改革委、旗教育体育局、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公安局、旗民政局、旗司法局、旗财政局、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旗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旗交通运输局、旗水利局、旗农牧局、旗文化和旅游局、旗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旗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旗审计局、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旗统计局、旗能源局、旗林业和草原局、旗医保局、旗信访局、旗政务服务局、旗总工会、旗工商联、旗红十字会、旗共青团、旗妇女联合会、旗气象局、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旗融媒体中心、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、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旗无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发展中心、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旗科技创新和大数据中心、旗武警中队、旗交管大队、旗消防救援大队、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旗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、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、旗铁路民航中心、毛乌素沙地柏自然保护区管理局、中国邮政集团乌审旗分公司、鄂尔多斯市乌审供电分公司、乌审旗烟草专卖局、内蒙古广电发射中心乌审854台、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、旗旅游事业发展中心、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旗公路管理工区、旗国有资本集团投集团有限公司、旗城乡建设投集团有限公司、旗水务投集团有限公司、旗交通投集团有限公司、旗农牧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、旗萨拉乌苏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旗国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。

现场指挥部下设6个现场工作组：综合协调组、现场抢救组、医疗救护组、安全保卫组、善后工作组、后勤保障组。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组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。

1.综合协调组

综合协调组构成：旗人民政府办公室，旗委宣传部、旗应急管理局、有关苏木镇及工业园区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职责分工及工作任务：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自治区党委、市政府和党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、旗政府和党委、旗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关于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精神，协调其他各组的抢险救援工作，保障抢险救援工作的通讯畅通，负责文字资料和现场报告，组织宣传报道，及时上报事故抢险救援信息。

2.现场抢救组

现场抢救组构成：由事故发生单位、旗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、旗公安局、旗消防救援大队、旗武警中队、旗生态环境局、气象局、旗交通运输局、安全生产技术专家组、专业抢险救援队伍、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及工业园区负责人组成。

职责分工及工作任务：勘察事故现场，组织力量施救。组织事故技术专家组研究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，提供现场抢救技术方案，提供抢险救援所需各种资料、抢险器材和物资，调集专业抢险队伍，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。

3.医疗救护组

医疗救护组构成：由旗卫健委、疾控中心、红十字会及事发地医疗机构负责人组成。

职责分工及工作任务：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现场伤亡人员、事发地周边群众及抢险受伤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，

4.安全保卫组

安全保卫组构成：由旗公安局、旗交管大队、苏木镇及开发区派出所、事故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。

职责分工及工作任务：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，组织人员有序疏散，保护现场和财产安全，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，维护社会秩序稳定。

5.善后工作组

善后工作组构成：由事故发生单位及主管部门、苏木镇人民政府及工业园区、旗卫健委、旗民政局、旗财政局、旗总工会、负有事故赔偿行政调解职责的部门及有关保险公司负责人组成。

职责分工及工作任务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工作，妥善做好伤亡人员及周边受损群众的善后处理事宜。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，做好安抚工作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6.后勤保障组

后勤保障组构成：由旗人民政府、旗发改委、旗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、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组成。

职责分工及工作任务：负责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人员的食宿安排、必要的办公用品设备及车辆提供等后勤服务。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所需的抢险救援器材和物资。